

熊跃根 周健林

宏观社会工作

在当代中国的意义

作为一门学科和助人专业,社会工作的建构和发展均源于西方国家。临床实践(Clinical practice)是社会工作的发展基础,其实务则围绕个人与环境间的关系,而实践策略以个体治疗(Individual therapy)与社会改革为重,这是其理论与实践的两个基本焦点。(Compton & Galaway, 1975; Goldstein, 1973; Pincus & Minahan, 1973)。由于个体治疗与社会改革两者的知识基础和实践模式不同,社会工作基本上形成了以微观介入实务(Micro-intervention)和宏观介入实务(Macro-intervention)为分野的两个实践领域。长期以来社会工作专业已将服务和工作者分割成此两个类别。

一、宏观社会工作的涵义

何谓“宏观社会工作”?对此尚缺乏一致认可的定义。有的学者认为,宏观实践是一整套由专业指导的介入实践,它的目的是引致组织或社区内的有规划之变迁,有人则认为,宏观社会工作是指在社区、组织或社会层面上为解决社会问题、引发社会变迁的实践。由此看来,宏观社会工作的实践领域是以社区和组织为主,介入的策略更重于社会问题的解决和对社会系统的改变,而其中对案主的个别困难的解决与帮助则成为系统变迁的一个先决条件或必然结果。针对微观实践的个人、小组或家庭模式的介入,宏观社会工作更须顾及整体的组织架构和社区环境。考虑个人与环境(情景)之间的关系,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案主(受助者)的问题和需要是宏观社会工作的出发点。

简言之,宏观社会工作的实践所关注的焦点是社会问题,其目标是从组织行政架构和社区地域两个层面上对问题进行干预,引致在服务推行、政策制定、观念等方面的变迁,而采取的组织模式,一方面可以是自上而下的计划模式,另

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强化权能模式。而微观社会工作是对个案进行治疗和帮助。

二、西方宏观社会工作的模式

六十年代的美国,频繁涌现的社会运动和错综复杂的种族关系,使既已存在的诸如贫困、因歧视而产生的种族矛盾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备受社会工作专业的关注。最为突出的是在社区工作实务层面出现了一些有代表性的理论模式,例如J. 罗斯曼提出了社区组织实践的三大模式:第一,依赖共识建立,强调以民众参与为基础的“地域发展模式”(Locality Development Model);第二,源于理性和事实支持而决策的“社会策划模式”(Social Planning Model);第三,利用冲突,组织贫弱和有需要人士,致力于权能强化(Empowering)和变迁的“社会行动模式”(Social Action Model)。而近年来,罗斯曼又一再强调由于社会工作专业的特点,对政策、行政等组织架构方面因素的考虑是宏观实践的特点,社会工作的实务应从更高的层面来理解社会问题和社会需要,以及从宏观政策制定、社会策划、组织管理等角度来推行干预策略(Rothman, 1987; 1995)。罗斯曼从理论上详细将各个模式加以细致分解,结合“任务目标”(Task objectives)和“过程目标”(Process objectives),在志愿机构、服务系统和策划部门三个领域展开论述。这一模式包括三个明显不同的取向,地域发展取决于广泛认同性的大众参与,社会策划则强调理性的决策过程,社会行动侧重使用冲突和社会流动的方法来引致制度性的变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罗斯曼模式反映的是美国本土所特有的历史文化和社会根基,以及社区组织实践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理念基础,其中主要包括:民主、平等、社会公正、自助和个人主义。

罗斯曼模式的目标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与“任务”相关的特定目标，这一类目标直接以解决社区、组织中问题为主；另一类目标是与“过程”相关的长期性目标，这一种目标旨在建立和强化社区或组织的功能容量，最终建立一个和谐、关怀和有能力的社区及有效率的组织。

由于社区工作的实践基本上是在计划组织、服务机构和自愿组织三个架构中展开的，这三个层面的实践是循环性的和相互影响的。因此，进一步来看，社区工作的理念亦深受这些不同层面中实践者的意识形态影响，他们对现存社会问题、社会秩序和人类需要的基本观点就形成了社区工作的基本方法：一是基于渐进式变迁的考虑，另一是致力于制度性或结构性变迁的考虑。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社区实践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其赞助的民间性质，其突出的实践取向是“自下而上”模式（Bottom-up Model），因此，亦有学者将这种福利推展的组织架构总结为“强化权能模式”（Empowerment Model），它与突显权力自上而下的“科层模式”（Bureaucratic Model）相呼应。

三、西方宏观社会工作模式 在当代中国的意义

在西方社会工作宏观模式中，罗斯曼的三个经典模式是西方社区工作的经验总结。由于罗斯曼三个模式与美国文化、价值观念及历史发展的阶段特征紧密结合在一起，因此，这些模式的推广必定存在局限性。但是，西方社区工作的一些具体智慧和技巧并不一定与东方社会特有的文化、价值观念互相排斥。推动社会进步的人文动力（简言之就是指追求幸福是各种形态社会中的一个基本目标）使不同社会的社区工作的理念基础或多或少存在某种联系和相互的影响。因而我们应当肯定罗斯曼模式所包含的一些社会因素分析方法、社区实践的策略和技巧，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指导意义。从中国特有的文化、政治和经济架构来分析，笔者认为，可以试图在罗斯曼模式三个实践层面上分析它们在中国的实用性。

第一，基于百分之八十人口居住在农村和数千万的贫困人口的现实，区域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拉大，“地域发展”这一模式在中国有广阔的实践领域。强调社区发展、消灭贫困自五十年代已成为联合国所倡导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发展方向（UN, 1955）。对城市而言，人口的膨胀和人们日常生活社会化的提高，更加上家庭结构和居住模式的改变，使传统的社区特征逐渐剥离，重建社

区关怀和互助已成为工业化时代的一个目标。香港自七十年代兴起与发展起来的“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Neighbourhood-leve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 NLCDP）为华人社会里透过机构服务，传达政府声音，协调城市基层民众与政府间的利益冲突，加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等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在某种程度上对内地城市的社区建设和居民服务的系统筹划具有明显的参考意义。若从社会策划的角度来看，新城市的社区服务网络的规划与建立，旧城区重建中居民的合理安置等方面的经验都是可以借鉴的。在社会策划模式的选取中，内地应结合其特有的组织文化中强调中央制衡、权力分配自上而下的科层结构的特征，以及强调全面性、系统性的考虑。在当前我国政府十分注重“社会发展”、“社区发展”的大环境下，结合社会策划的地域发展实践模式应有广阔的前途。

第二，社会策划模式似乎符合中国传统中的以中央计划为主导的体制，但前者的实践模式中对专家（专才）知识和理性决策的强调正是目前中国在社会发展计划推行中所欠缺的。在“策划”这一概念中，强调跨学科专家系统和民众参与的“理性主义”是它的特征。从社会福利或社会服务的角度来看，对社会工作专业专门人才的训练，应从宏观的政策角度做一个长远的人力资源策划，一方面要合理评估社会对该专业的需求和市民对社会服务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全盘考虑政府现有的资源之供给，香港自八十年代以来社会工作不同层次的发展经验和教训亦可为内地所参照。

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以后的中国开始进入一个以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为核心的社会变革时期，产业结构迅速变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由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和转型，传统的以单位为基础的福利保障受到削弱，城市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社会保障已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前政府的社会福利基本上局限于以救助为主，社区福利事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以低成本和非专业化的服务为主体，社区内的需要由于资源的短缺而不能得到满足。这些突出的由于制度性变迁引致了一系列社会层面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显然不可能单从个别案主及其需要入手。一个较全面的介入策略势在必行，对宏观的政策与实践的需要已呼之欲出。

（熊跃根系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讲师；周健林系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讲座教授及社会科学学院院长）